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1729号

关于举办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探讨与典型经验 研讨高级研修班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18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4号）精神，“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探讨与典型经验研讨”高级研修班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审核批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于7月2日至7月7日在广州市举办“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探讨与典型经验研讨”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研修内容

- （一）乡村振兴与农村土地制度政策改革创新；
- （二）广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与经验；
- （三）中国特色乡村振兴道路；
- （四）乡村振兴战略下我国粮食安全问题；
- （五）找准产业兴旺着力点实现乡村振兴大发展；
- （六）现场教学——农村“三产”融合发展路径。

二、研修方式

采取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授课、现场教学和学员研讨等方式进行研修，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研修时间为 6 天。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管理人才，共 70 人（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二) 报名方式：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尽快确定参加人员，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传真至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同时将报名回执电子版发至邮箱 lnxxw@scau.edu.cn。

报名回执电子版可到华南农业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网站（<http://ceol.scau.edu.cn/jd/>）下载。

四、研修时间及地点

(一) 研修时间：7 月 2 日-7 月 7 日，7 月 2 日下午报到，7 月 7 日返程。

(二) 研修地点：华南农业大学

(三) 报到地点：华南农业大学竹园宾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电话：020-85282115）。

请研修人员自行前往报到地点，不安排接站。乘车路线：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火车站、广州火车东站、广州火车南站到达后均可选择乘地铁转 3 号线五山站 A 出口，右转往前走 50 米即可到达华南农业大学正门。

五、其他事项

(一) 参加研修人员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学习内容，每人撰写 1 篇学术论文或交流材料，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二) 参加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证书》，培训学时可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提供学时证明。

(三) 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不收取培训费及食宿费。请携带身份证并在报到时交 2 张大一寸近期免冠相片。

(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华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林缙瑜 陈石福

联系电话：020 - 85282087 13560389925 13711599298

传 真：020 - 85282251

电子邮箱：lnxxw@scau.edu.cn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杨斌彬

联系电话：020 - 8313495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名 额 分 配 表

地区	名额 (人)	地区	名额 (人)
北京市	1	黑龙江省	10
天津市	1	吉林省	1
上海市	1	辽宁省	1
浙江省	1	内蒙古自治区	1
江苏省	1	江西省	1
广东省	18	湖北省	1
安徽省	1	湖南省	1
四川省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山东省	1	海南省	1
福建省	1	甘肃省	1
河北省	1	青海省	1
山西省	1	云南省	1
陕西省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河南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重庆市	1	新疆建设兵团	4
贵州省	1	西藏自治区	4
总数			70

备注: 培训名额向黑龙江(对口合作地区)和新疆、西藏、四川地区予以倾斜。

附件 2:

报 名 回 执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微信号			
E-mail 地址					
所学专业					
现从事工作					
备注	(请填写餐饮注意事项、航班号、列车车次及到达时间等)				